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审批〔2025〕1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河南言行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等 3家资产评估机构注销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有关规定，河南言行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卓储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正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等3家资产评估机构已于2025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备案。

特此公告。



河南省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办法

豫财〔2025〕13号

河南省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省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维护资产评估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资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资产评估活动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全省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省资产评估协会承担有关行业管理工作。

河南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章田寺湖申刻

